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68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

被告 蔡松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408元，及從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記：原告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佳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使用契約，被告得持用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繳交最低應繳金額，並依年息百分之19.929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如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遲務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應按月加計手續費新臺幣（下同）200元。嗣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36,408元未為清償。前開債權，經佳信銀行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讓與鼎威企業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再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又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再讓與原告，原告催告被告清償，被告置之不理，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瑞楠